

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平板電腦借用辦法

109.06.01 初版

壹、目的：梧棲國小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提供本校全體教師在資訊化教學上的應用，設備有效運用並維護良好功能，充份發揮設備使用率，訂定「梧棲國小平板電腦借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貳、借用對象：本校在職教師同仁。

借用之優先程序：若有超量借用需求，將依下列情況，按申請時間優先借用。

一、有「教學」需求之教職同仁（含補救教學）。

二、有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之教職同仁。

參、借用方式及期限：

一、每學期借用次數不限，須提前三日借用當日歸還，如有特殊需求者，經教務處認可後，得視情況專案申請延長時間。

二、配合教學課程及本校各項計畫體驗需要須使用平板電腦時，任課教師請提前一週至資訊組填寫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單。

三、寒暑假前一週及寒暑假期間暫不借用（若有專案請額外申請）。

四、領取平板電腦時需清點相關配件，使用完畢後亦請任課老師協助監督檢查每位同學平板電腦，確定機器正常後，儘速將平板電腦及相關配件收齊後，歸還至資訊組。

五、歸還平板電腦時，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。平板電腦繳回後，不負資料保存之責。

肆、使用與保管：

一、為維護校園軟硬體系統與網路正常運作，非經資訊管理單位許可且取得合法授權之軟體，任何人不得自行加裝於平板。若有違反事宜者，所有法律後果當自行負責。

二、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，並不得從事不當行為。

三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電子書閱讀器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：若因借用保管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四、所有的平板設備均應愛惜使用，不可拆卸設備（含配件）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
五、歸還時，借用單位將與借用申請人當場檢視設備是否正常、配件是否齊全，若有損毀、遺失或人為疏失造成設備損壞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伍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
借用人之平板設備發生以下故障等相關問題時，須負相關賠償責任：

一、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因人為操作不慎損壞、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。

二、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，照價賠償。

三、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，借用人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照價賠償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梧棲國小 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單

編號：_____

申請時填寫			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
申請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借用期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借用數量	平板電腦數量：_____臺，編號：_____ 配件：充電線：_____條，充電插座：_____個。 無線AP編號：_____，充電車編號：_____		
申請人簽名		承辦人簽名	
歸還時填寫			
歸還日期		申請人簽名	
申請人確認 平板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障，說明： _____	是否逾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說明：_____
承辦人核對 物品數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少，說明： _____	承辦人簽名	

註：

- 教師因教學需要長期借用平板電腦，須於借用申請表內敘明原因，教務處依申請內容，有審核借用准駁之權利。
- 資源有限，每學期提供名額有限（依申請先後順序核定，額滿為止），教師必須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歸還資訊組，以利盤點。